

晉語過去時標記“來”與經歷體標記“過”的異同*

邢向東

(陝西師範大學 文學院, 陝西 西安 710062)

摘要：晉語的過去時標記“來”與經歷體標記“過”，存在一系列的差異。“來”屬於“時”範疇，位於句末，轄域涵蓋全句，“過”屬於“體”範疇，位於動詞之後，轄域包括動詞及其賓語。從與動詞情狀的關係看，“來”可用於活動類、狀態類情狀，“過”可用於結束類、成就類情狀，或有限制地用於活動類情狀。句法上，“來”多數情況下不能同“過”互換或共現，但在存在句和表行為、職務持續的句子中可以互換。語用上，“來”字句自足性差，經常要求帶後續句或分句，或用來說明情況和原因；“來”同“過”共現時，表達對過去事件的追憶，構成一種“追憶句”，這種情況反映了過去時標記同時具有“情態”功能，兼有表達語氣的作用。

關鍵字：晉語；來；過；過去時；經歷體

體貌 (Aspect)、時制 (Tense)、情態 (Modality) (簡稱 ATM) 是語言中關係密切的幾個語法範疇，往往互相交織在一起。在以分析性為主要語法特徵的漢語中，尤其難以截然劃分，而是呈現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情形。晉語方言當然也不例外。儘管如此，由於晉語方言可以分離出獨立的時制範疇，體貌標記與時制標記之間還是存在一系列不同的特點。

“來”是過去時 (Past Tense) 標記，是晉語的幾個時制助詞中歷史最悠久、功能最突出、使用範圍最廣、運用頻率最高的助詞，其存在已經基本得到學術界的公認。“來”與經歷體 (Experiential) 標記“過”在句法功能、語義功能方面的異同，凸顯出晉語中時制標記、體貌標記的典型特徵及其異同，對其進行分析有助於更加深入地認識晉語時制助詞的特點。

一 “來”與“過”的語義特點

“來”和“過”參與構成的句子，都陳述過去發生的事件，而且這些事件在說話時（或參照時間點）已成過去。因而其意義存在一定的共性。不少研究晉語方言語法的論著也都將“來”和“過”同樣作為經歷體標記加以描寫。

從範疇意義看，晉語中“來”和“過”既密切關聯，又有重要區別。“來”屬於時範疇 (Tense)， “時典型地表示事件在時間上不同的定位。”^{[6]295} “時可定義為‘觀察事件的時間構成的方式’。”^{[2]5} 它指的是話語中談論的事件同某一時間參照點 (Reference time) 的相對時間關係，無標記的時間參照點是說話的時刻 (Speak time)，也可能是話語中提到的某一時刻。

* 本文曾在第四屆晉語國際學術研討會上（2015年7月，太原）報告，會後作了較大幅度的修改。常樂、賀樹剛、周利芳同志協助調查了榆次、祁縣、豐鎮方言的用法，劉豔、王一濤博士協助調查了文水縣孝義鎮馬村、上賢村、西城鎮東城村、劉胡蘭鎮雲周村的用法。謹對以上各位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

“過”屬於體貌範疇 (Aspect)，“體不表示事件在時間上的定位，而是表示它在時間上的分佈或輪廓。”^{[6]294}“所謂體，反映的就是語言使用者（說話人和聽話人）對存在於時間中的事件的觀察，……”“體是觀察情狀的內部時間構成的不同方式。”“它指的是話語中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在一定的時間範圍內的進行狀態，如完成、持續、起始、經歷等等。

“來”表過去時 (Past Tense)，位於句末，如果有其他的句末語氣詞，則位於該語氣詞之前，如果是反復問句，則位於後置的否定副詞之前。它黏附於整個句子結構之後，其作用是為所述事件在時間上定位，表明句子是在陳述參照時間 (Reference time) 之前發生的某件事，將所述事件 (Event) 定位於時間軸上的“過去”時段。由於漢語的語氣詞一般位於句末，所以時制標記和語氣詞的功能 (即時制與情態功能) 往往互相交織，不易分清。^[17]因此，近代漢語學界多用“事態助詞”來指稱這種句末助詞。“事態助詞”表達的意思與“時制助詞”有相當大的共性，不過它比較注重句末助詞兼表時制和情態的特點。“過”表經歷體 (Experiential)，黏附於動詞之後，如果動詞帶賓語，則位於動賓之間，其作用是確定句子中的動作、行為是曾經發生、經歷過的，所謂“經歷體”“經驗態”都是這個意思。“來”的轄域 (Scope) 涵蓋全句，作用於整個事件。“過”的轄域只包括動詞及賓語，作用於事件中的動作、行為、變化及其所涉及的物件。

需要指出的是，人們曾經經歷過的事件，一定是發生在過去的，因此，經歷體標記所在的句子，陳述的自然是以以前發生的事件，所以表“過去”是“過”的一種伴隨的、附帶的功能。反過來，發生在過去的事件一般都是句子主語所經歷的，因此，“來”所表達的過去時也容易被認作“經歷體”。這樣看來，“來”和“過”的語法意義必然有相近之處，運用語境也有所交叉，或者可以同現。但是，它們的語法意義、與情狀的配合關係、句法分佈、轄域等，還是存在諸多相異之處，有必要加以區分。

不少學者將“來”“過”區分開來考察其功能及異同，如邢向東^{[15][16]}、範慧琴^[3]、史秀菊^[11]等，有的學者儘管將“來”“過”都作為經歷體標記，但也指出它們之間存在一定的差別，如郭校珍、張憲平^[5]。下文中，我們將以句法分佈為主線，討論“來”與“過”的異同，從而認識過去時標記“來”的語法特點。

二 “來”與“過”的分佈差異

2.1 “來”與“過”在句子中的分佈差異頗大，大部分語境中不能互換。能否互換以及互換後意義是否相同，主要牽涉動詞的語義類型、動詞的情狀等。

Z.Vendler 把情狀分為結束 (accomplishment)、活動 (activity)、成就 (achievement)、狀態 (state) 4 類。^{[19]iii}從“來”和“過”的使用情況來看，“來”可用於活動類、狀態類情狀，“過”可用於結束類、成就類情狀，也可有限制地用於活動類情狀。詳見下文。

“來”與“過”的句中分佈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來”字句不能換成“過”字句，一種是“過”字句不能換成“來”字句。

2.2 “來”字句不能換成“過”字句

2.2.1 與謂語動詞的語義類型有關

從謂語動詞的語義類型來看，“來”字句能否換成“過”字句，與句中動詞的動態性強弱有關。大多數動態性較弱的動詞構成的句子，不能用“過”字句。比如，感覺、心理類動詞充當謂語，使用“來”是常例，很少用“過”，或用“過”字句嚴重受限。筆者調查到的祁縣、文水、榆次、神木、豐鎮以及婁煩等方言均如此。^{[5]183}例如文水劉胡蘭鎮話：^{iv}

(1) a. 王林原先思謀考理科來。

b.*王林原先思謀過考理科。

(2) a.張老師本來想參加比賽來。

b.*張老師本來想過參加比賽。

以上 2 例的 b 句，文水孝義鎮話可以用“過”字句，不過帶有特定含義。如說：“王林以前還打點打算過考理科咧[liəʔ]”，只能用來表達諷刺挖苦的語氣，意思是：“王林以前還打算考理科呢。就他那腦子！”其他表示心理活動的動詞，如“猜、估計、結記（惦記）、約摸、打算、願意、主張、承認、當成（以為）”等，一般都能構成“來”字句，較少構成“過”字句。

助動詞（短語）充當謂語，一律不能用“過”字句，如文水話：

(3) a.我那會兒應該考理科來。

b.*我那會兒應該過考理科。

(4) a 猴[xəu²¹]動間敢耍水來小時候敢游泳來著。

b*猴[xəu²¹]動間敢過耍水。

例(3)(4)分別為助動詞“應該”“敢”帶動詞性賓語作謂語，其中的“來”不能用“過”替換，句子一般須帶時間詞。^v

再如，“是”字句和說明價格的名詞謂語句，都可以用“來”字句，不能換成“過”字句。因為它們都說明一種過去的情況，不是經歷，因而只能用過去時標記。如文水劉胡蘭鎮話：

(5) a.俺媽是老師來。

b.*俺媽是過老師。

(6) a.一斤三塊錢來。

b.*一斤是過三塊錢。(比較：一斤賣過三塊錢，“賣過三塊錢”是經歷。)

據常樂、王一濤博士告知，榆次、文水孝義鎮方言中，謂語部分為數量詞或數量名結構的名詞謂語句，句末帶“來”和“過”都可以成立，後者更突出表達使用者的某種情緒，如榆次話可說“一斤三塊錢過”，表明過去的價格比現在更貴、自豪等。下面的例子，榆次、文水孝義鎮話能說，其他方言都站不住：

(7) 一人每人兩本書過。

(8) 這串院四戶人家過。

形容詞作謂語情況略微複雜些。其中狀態形容詞作謂語屬於狀態類(State)情狀，不能用“過”。如神木話：

(9) a.這個水原來清清兒的來了這個水過去清清的。

b.*這個水原來清清兒的過。

(10) a.原先天藍格瑩瑩的來了過去天藍瑩瑩的。(這幾年變得灰塌塌的。)

b.*原先天藍格瑩瑩的過。

性質形容詞充當謂語表示狀態變化，屬活動類(activity)情狀，山西孟縣^[11]、文水、祁縣、榆次均可用“來”和“過”，意思不完全相同，同時“來”字句強烈要求時間詞共現；神木話、豐鎮話只能用“來”字句。如文水孝義鎮話：

(11) a.年時桑[s a ŋ³⁵]可冷來咧[liəʔ]去年的時候這裡可冷了。

b. 舊桑[s a ŋ³⁵]這圪兒可冷過咧[liəʔ]過去這裡曾經很冷，這會兒暖和啦。

c. 舊桑[s a ŋ³⁵]這圪兒可冷過來咧[liəʔ]過去這裡曾經很冷的，這會兒暖和啦。

- (12) a. 這槐²[xuai²²]村裡原來桑可窮來咧[lia[?]?]這個村子過去可窮了。
 b. 這槐²[xuai²²]村裡可窮過咧[lia[?]?]這個村子曾經很窮。
 c. 這槐²[xuai²²]村裡可窮過來咧[lia[?]?]這個村子曾經很窮的。

綜上，從謂語的語義類型來看，由“來”和“過”都能搭配到只能搭配“來”，可以構成如下連續統（?號表示部分方言可說）：

動作動詞（吃來/吃過）>心理動詞（怕來/?怕過>性質形容詞表變化（冷來/?冷過）>判斷動詞（是來/*是過>助動詞（敢來/*敢過）>狀態形容詞（藍瑩瑩來/*藍瑩瑩過）

總的傾向是，動態性強的謂語，用“來”和“過”都可以，動態性弱的謂語，用“來”比較自由，用“過”十分受限，有的方言不能用。判斷動詞、助動詞、狀態形容詞動態性最弱，“過”不能同它們配合。“來”與“過”的使用範圍在不同方言之間存在差異的情形，正反映了它們與謂語情狀、語義類型之間配合關係的差異。

2.2.2 與句中其他成分有關

過去時標記“來”的轄域涵蓋整個句子，而“過”的轄域只包括動詞（及其賓語），這一區別也造成兩者與句中其他成分的配合關係不同。謂語帶上其他成分，會影響“來”和“過”的使用。

動詞後帶有趨向補語“去”，只能用“來”，不能用“過”。“VP+去+來”表過去時是晉語的普遍規則，頻率極高。⁴如內蒙古豐鎮話：

- (13) a. 我每轉去來我們轉去了。
 b. *我每轉去過。
 (14) a. 我跑步去來我跑步去了。
 b. *我跑步去過。

動詞謂語如果帶上頻率副詞“又”，那麼“來”字句不能換為“過”字句。例如祁縣話：

- (15) a. 兀兩槐²又吵架來他們倆又吵架來著。
 b. *兀兩槐²又吵過架。
 (16) a. 兀兩槐²又見面來他們倆又見面來著。
 b. *兀兩槐²又見過面。

以(16)為例，b句不能說，但“兀兩槐²吵過架”可以說，說明該句能否成立的關鍵在於“又”，這恰恰凸顯了“來”字句和“過”字句的區別所在：“來”的轄域涵蓋全句，“又”是整個謂語的修飾語，可以自由地出現在“來”字句中，甚至還可倒裝在句尾：“那兩個嚷架來了又。”（神木話）“過”的轄域只包括動詞及其賓語，如果要表示經歷的重複，最好是在“過”的轄域內添加成分，用數量賓語表達（如“兀兩槐²吵過兩架”），不能用表重複的“又”。不過，如果動詞後再帶上數量短語，那麼句子就能站得住，如：“俺們又見過三面。兀兩槐²又吵過兩架。”這時“又”的語義指向“兩架”。

句子中如果有表時點的時間詞，只能用“來”，不能用“過”，如文水劉胡蘭鎮話：

- (17) a. 今年八月十五放假來今年中秋節放假了。
 b. *今年八月十五放過假。
 (18) a. 俺們國慶日去香港來我們國慶日去香港了。
 b. *俺們國慶日去過香港。

再如山西婁煩話：“用‘來’作標記的句子，常常有時間狀語，表示事件或動作發生的

明確時間點，用‘過’作標記的句子，則未必要求有明確的時點，僅表示曾經發生過某個事件或動作。(如：夜兒我澆花來，今兒你不用澆哩。)^[6]183-184 究其原因，“來”處於時制層面，要管整個句子，陳述過去發生了某事，這個事件可以或必須有時間軸上具體位置的標示，“過”處於體貌層面，只管事件進行過程中動作、行為的具體狀態，句子陳述一個經歷，發生時間（在過去）是無標記的，不需要（大多數時候是不允許）標示事件在時間軸上的具體位置，只能模糊地指示以前、從前之類。

例（18）b 普通話可以說，同類的如：“我昨天見過他。”“我去年去過西安。”晉語最自然的表達方式都是“來”字句，可見晉語的“來”字句涵括了一部分普通話的“過”字句。晉語的“過”是功能更單純的經歷體標記。

2.3 “過”字句不能換用“來”字句

“過”字句能否說成“來”字句，主要同動詞短語的情狀有關，具體體現在同賓語的搭配上。不少動賓短語充當謂語的句子可以換用“來”或“過”（意義有所不同，見下），但賓語中包含數量成分時，神木話、豐鎮話只能用“過”字句，不能變為“來”字句，例如神木話：

(19) a.我去過兩回北京。

b.*我去兩回北京來了。

(20) a.我見過你爺爺三面。

b.*我見你爺爺三面來了。

(21) a.我一頓吃過三斤面的糕。

b.*我一頓吃三斤面的糕來了。

祁縣、榆次、文水等，b 句可以說成“V+了+O+來”，句中必須使用實現體標記“了”。但“我一頓吃咭三斤面的糕來”仍然不能說。^{vii}如文水孝義鎮話：

(22) 我去咭兩回回北京來。

(23) 我見咭你爺爺三回回來。

(24) 我一年跑咭三槐^[xuai²²]地方來。

“過”字句可以自由地帶數量賓語或數量修飾的賓語，“來”字只能構成“V+了+O+來”句，或者乾脆不能用。其中的原因可以從動詞情狀來解釋。不帶數量賓語（或定語）的動賓結構表達活動類（activity）情狀，而帶上數量賓語後則表達結束類（accomplishment）情狀，活動類情狀可以搭配表過去時和表經歷體的成分，結束類情狀只能搭配表經歷體的“過”、表實現體的“了”等，不能搭配表過去時的“來”。榆次、文水、祁縣等方言，必須先在動賓之間帶“了”，滿足結束類情狀的要求，然後才能在句末用“來”，表明是過去發生的事情。這時，“來”不僅具有時制意義，而且具有情態功能。^[17]

三 “來”與“過”的互換

在某些情況下，“來”與“過”可以互換，互換後句子意義或相同，或不同，都跟句中動詞以及其他成分有關。

3.1 互換後意義不同

3.1.1 肯定句

動作動詞帶賓語充當謂語，當賓語不帶數量成分時，帶“來”和“過”的句子都能成立，但意義不同。如神木話：

(25) a.我見你爹來了我見你爹了。（否定句：我沒見你爹。|反復問：你見我爹來沒？）

- b.我見過你爹。(否定句：我沒見過你爹。|反復問：你見過我爹沒?)
- (26) a.我去海南去來了我去海南了。(否定句：我沒去海南去。|反復問：你去海南去來沒?)
- b.我去過海南。(否定句：我沒去過海南。|反復問：你去過海南沒?)
- (27) a.我吃涼糕來了。(否定句：我沒吃涼糕。|反復問句：你吃涼糕來沒?)
- b.我吃過涼糕。(否定句：我沒吃過涼糕。|反復問：你吃過涼糕沒?)

比較上述 3 例的 a、b 兩句，a 句用“來”字句，敘述一件事情，意思是“此前(某時)發生了這麼件事”，b 句用“過”字句，敘述一種經歷，告訴對方“(主語)曾經經歷過這個事”，所以，它們各自的否定句和反復問句都不同，“來”字句的否定句中不再有“來”，“過”字句的否定句中仍然有“過”。

3.1.2 否定句

否定句的情況，晉語的不同方言差異較大。在神木話中，“來”和“過”都可用於帶“沒”的否定句，但兩者的意義不同。“沒……來”表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生某事”，以說話時(或句中參照時間)為最後的時間節點，否定事件的發生，“沒……過”表示“未曾發生過某事”，否定曾有的經歷，不存在時間節點的問題。例如：

- (28) a.老張還沒去北京來嘞老張還沒去北京。(肯定句：老張去了北京了。|反復問：老張去了北京了沒?)
- b.老張還沒去過北京老張還沒去過北京。(肯定句：老張去過北京。|反復問：老張去過北京沒?)
- (29) a.這孩兒孩子還沒念書來嘞。(反復問：這孩兒念上書了沒?)
- b.這孩兒孩子沒念過書。(反復問：這孩兒念過書沒?)
- (30) a.這芡樹還沒結果子來嘞這棵樹還沒結果。(反復問：這芡樹結上果子了沒?)
- b.這芡樹沒結過果子這棵樹沒結過果。(反復問：這芡樹結過果子沒?)

以上各例對應的反復問句，清楚地反映了兩者的區別：“來”字句對應的反復問句中須用實現體標記“了”或達成體標記“上”，“沒”字前可帶現在時已然態助詞“了[le⁰]”，“過”字句對應的反復問句中只用經歷體標記“過”，前者是對已然事件的否定，後者是對曾經經歷的否定。“來”字句常帶時間副詞“還”，強調“直到時間參照點為止尚未發生該事件”的時間意義，這正是“來”重在表達時間關係的證據。由此可見，不能把“來”所表示的時間意義歸納為“經歷體”，只能叫做“過去時”。

在文水、祁縣、榆次、豐鎮等方言中，以上 3 例的 a 句都不用“來”，而是用“沒(啦)+VP+嘞”句式。如文水劉胡蘭鎮話：

- (31) 這疙瘩地還沒種玉芡子嘞這塊地還沒有種玉米呢。
- (32) 我還沒給你定錢嘞我還沒給你定金呢。

有的方言“來”儘管可用於否定句，但強烈傾向於帶後分句或後續句，反映否定句獨立性較差。如榆次話：

- (33) 老張還沒去北京來倒把手機尋不見了老張還沒去北京，就找不到手機了。
- (34) 今天的麥子還沒割完(咯)來，倒下張雨來了就下來雨了。
- (35) 你的作業還沒有寫完(咯)來，就看電視去了。
- (36) 感冒還沒啦好(咯)來，就得訓練了。

部分晉語方言中，“來”還可用於“不”字句，否定發生在過去的事件和存在的狀態，表示主語過去不做(非不曾做)什麼事情或不處於什麼狀態。這些句子都沒有相應的“過”字句。如文水劉胡蘭鎮話：

(37) 這裡原先不是酒廠來。

(38) 兀家原先不養活牛兒來。

再如延川話，用“去來[kɜʔ⁵⁴ lai³⁵]”表過去時：^{[18]126-128}

(39) 我不打籃球去來我過去不打籃球。

(40) 蘋果不紅去來蘋果過去不紅。

(41) 他不是學生去來他過去不是學生。他本來就不是學生。

以上情況既反映出過去時標記“來”在晉語中功能擴展的範圍有所不同，同時表明“來”與“過”的功能存在著很大的差別。

3.2 互換後意義相同

儘管“過去時”和“經歷體”之間存在明顯差異，但畢竟它們所標記的事件都是發生在過去，所以不可避免地出現交集。因而在一部分“弱動態性”的動賓謂語句中，“來”和“過”可以互相替換（結構上有所調整），且不改變句子的意思。

3.2.1 “V+O(+著)+來”與“V+過+O”互換

在陝北晉語中，“來”可與持續體助詞“著”共現，陳述過去一段時間內持續的行為、職務，“著+來”可以替換為“過”，意思基本相同。不過相應的否定句、反復問句不同，特別是對應的否定詞不同，“來”字句的否定詞是“不”，“過”字句的否定詞是“沒”。榆次話也帶“著”，文水話、祁縣話不帶“著”，只用“V+O+來”，豐鎮話用“V+O+的嘞”，因此沒有“V+O(+著)+來”句。請比較：

(42) 神木	文水	豐鎮
a. 我媽原先當老師著來了。	a. 俺媽原先當老師來。	a. 我媽原先當老師的嘞。
b. 我媽原先當過老師。	b. 俺媽原先當過老師。	b. 我媽原先當過老師。
c. 我媽原先當過老師來了。	c. 俺媽原先當過老師來。	—————

(43) 神木	文水	豐鎮
a. 張老師原先教數學著來了。	a. 張老師原先教數學來。	a. 張老師原先教數學的嘞。
b. 張老師原先教過數學。	b. 張老師原先教過數學。	b. 張老師原先教過數學。
c. 張老師原先教過數學來了。	c. 張老師原先教過數學來。	———

3.2.2 “有+O+來”和“有+過+O”互換

表存在的“有”字句，或者句末用“來”，或者“有”後用“過”，或者“過……來”同現，句子意義基本相同，只是同現的句子強烈要求有後續句或分句（見下文），如文水話：

(44) a 這裡有一眼井兒來這兒過去有一眼井。

b 這裡有過一眼井兒這兒曾經有過一眼井。

c 這裡有過一眼井兒來這兒曾經有過一眼井來著。十來年前倒幹了。

(45) a 六幾年到七幾年，文水中學可有幾個好老師來嘞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文水中學可有幾個好老師來著。

b 六幾年到七幾年，文水中學可有過幾個好老師嘞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文水中學曾有過幾個好老師。

c 六幾年到七幾年，文水中學可有過幾個好老師來嘞。走得光光兒地了。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文水中學曾有過幾個好老師來著，走得光光的。

(46) a 解放以前，這道街上有幾家鋪鋪來。

b 解放以前，這道街上有過幾家鋪鋪。

c 解放以前，這道街上有過幾家鋪鋪來。解放以後就沒啦了。

3.2.3 “V+O(+著)+來”句、“有+O+來”句可以同“過”字句互換的原因，還是同

動詞（及動賓短語）的語義特點和情狀有關。因為“V+O（+著）+來”表示一種行為、職務在過去一定時段內的持續，意義有弱動態性，“過”則要求動詞有動態性，“V+O”滿足了這一要求。因此，在對調語[+動態]的要求上，“過”與“來”形成交集。句義上，“過”字句將“V+O”視作一種經歷，而不涉及這種經歷的時間長短，也與“V+O（+著）+來”的語法意義相同（如果說“教過三年數學”，則不能說成“教三年數學（著）來”，只能說“教了三年數學來”）。這時“來”同“過”的意義差別被中和，“V+O（+著）+來=V+過+O”，因此可以互換。“有”是表存在的動詞，也具備弱動態性，“過”和“來”語法意義的差異在“有”字句中也被中和，因此可以互換或共現。同時“有+O”實際上表示一種存在狀態的持續，也滿足“來”的要求。從情狀來看，以上兩個句式，動詞短語表達的是活動類（activity）情狀。

值得注意的是例（42）-（46）的c句，其語法意義的重點是表達“V 過 O”的經歷，因此它們的形成過程應是在“過”字句末尾加上“來”，而不是在“來”的句子中插入“過”。

四 “來”字句與“過”字句的自足性

據郭校珍、張憲平描寫，婁煩話中“有‘來’出現的句子，一定要有分句補充說明，否則對話者雙方必須預知信息，用‘過’作標記的句子，則未必如此。”^{[5]183} 根據我們的觀察，這一點恐怕不能絕對化。比如內蒙古豐鎮話：“我去北京來。”“我在集甯見你爹來。”意思完足，並不一定需要後續句。不過，從語用的角度來看，“來”字句往往有預設，信息自足性較弱，“過”字句則一般沒有預設，自足性較強，因此前者往往要求帶否分句或後續句，或者用來解釋原因、回答問題；後者不要求。如上舉例（3）（4），例（33）-（36），例（44）-（46）c句。再以豐鎮話為例：

（47）a.我在呼市見你爹來。你爹身體可好啦！

b.我在呼市見過你爹。

（48）a.順宏送的月餅我吃來，挺好。（吃的是順宏送來的月餅）

b.順宏送的月餅我吃過。（吃的是順宏送的那種月餅）

（49）a.西關原來有一個忻州巷子來，去年蓋樓房拆啦。

b.西關原來有過一個忻州巷子。

當動詞前帶表時段的時間詞作狀語時，如果沒有後續句，就多用“過”；如果有後續句，則多用“來”。如豐鎮話：

（50）a.我胳膊以前疼來，這會兒不疼了。

b.我胳膊以前也疼過。

（51）a.這事情我每以前商量來，人傢人家不同意。

b.這事情我每以前商量過。

劉月華等在討論普通話“過”的用法特點時指出：“在包含‘過’的句子中，‘過’前的動作或狀態與現在正在談論的事情有關係，或對正在談論的事情有影響。”^{[9]399} “因此，我們可以說，‘過’的表達功能是說明性的，用‘過’的句子，常常說明一個原因。”^{[9]400} 晉語在這一點上似乎有所不同：說到與現在正在談論的事情的關係，“來”字句比“過”字句要密切得多。“來”字句往往是說明情況和解釋原因的，而且“來”有語法化為表原因的語氣詞的傾向。^{[17]viii}如祁縣話：“他上課來。”“他洗頭髮來。”“我做作業來。”“我回的吃飯的來我回家吃飯去了。”都是在說明情況。再如文水話：“你看兀家，半個月沒起炕，淨

是叫人家打得來。”“兀家大氣也不敢出，叫我嚇得來。”也是解釋原因的。在對話語篇中，“來”字句多用於答句，如榆次話句末“來來”重疊的句子，通常語境為解釋或回答某人的提問，如“兩口子吵架來來”，是在回答為什麼某人這麼生氣。⁶以上事實說明，晉語的“來”涵蓋了普通話“過”的一些功能，晉語“過”的使用範圍小於普通話。這個事實也從一個側面證明，晉語的“來”和“過”是性質不同的時、體標記，不能混為一談。

五 “過”與“來”共現及其語用價值

“過”與“來”能否共現，與它們的意義是否相容有關。表面上看，似乎經歷過的事情總是發生在過去，實際上，由於它們標記事件發生的著眼點不同，相互之間的語法意義往往互不相容。*我們不能既說過去某時發生了某件事，同時又說曾經經歷過這件事；反過來，也不能既說曾經經歷過某件事，同時又說過去某時發生了這件事。此類表達既相互矛盾，又相互重複，違反明確、經濟的原則。因此，絕大多數情況下“過”和“來”不能共現。有的晉語方言“過”和“來”幾乎完全不能共現，如張呼片的豐鎮話。上文例（42）-（46）c句“過”“來”共現的句子，豐鎮話都不能說。

除了“有”字句，目前調查到的多數晉語中，當說話人回憶某種經歷時，“過”“來”可以共現，其中的謂語動詞大多動態性很強。上文已經說明，從構造過程來看，這類句子都是“過”字句帶上“來”，而不是在“來”字句中插入“過”。因此，豐鎮話只能說成“過”字句，翻譯成普通話也都是帶“過”的句子。如神木話：

（52）我好像見過這個人來了。我好像見過這個人。看去面熟熟兒地。

（53）這個老師咋也是教過我來了。這位老師好像教過我。

（54）好像聽誰說過這麼個話來了。好像什麼人說過這個話。

上述句子的語用特點是，陳述一個回憶，追憶曾經發生過某件事。所以，句中經常帶著“好像、咋也”之類表不確定意義的副詞（文水劉胡蘭鎮話不能帶），賓語大多表確指。如果單純確認某件事曾經發生過，或有過某種經歷，那就只能用“過”字句；如果是確切地陳述過去某一時間發生了某件事，則只能用“來”字句。比較下面三句話的後續句，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其中的差異：

（55）a.他說來了。他說了。我沒說。

b.他說過。咋價倒不承認了。怎麼就不承認了？

c.他說過來了。他說過的。我忘了是哪一天說的來了。

比較例（55）a、b、c句，可以看出，a、b句沒有追憶色彩，而c句“V+過來了”的追憶色彩非常濃厚，句末的“來了”甚至孳生出一定的確認語氣，突出地反映了時制助詞兼表語氣的功能。因此不妨說，“過”“來”同現的句子是一種“追憶句”。上文例（42）-（46）的c句，即“V過O來”和“有過O來”句，語用上也應歸入追憶句。

再如興縣話，在詢問是否有過某種經歷的反復問中，“過”“來”可以共現^{[12] 380-381}

（56）你吃過這個菜來咧沒？——吃過來咧。/沒吃過。

（57）你見過這瓜人這種人來咧沒？——可底也沒見過。

詢問和追憶的區別在於主體不同，詢問的主體是談話的對方（一般不是句子主語），追憶的主體是說話者本人（大多數情況下是句子主語），但句子情態以外的意義是相同的，都是對有關過去的事情進行回溯。

範慧琴對定襄話“過”“來來”同現的句子的翻譯，也反映了這一語用特點：^{[3] 220}

（58）他說過來來。他曾說過的。

(59) 我見過來來。我曾見過的。

(60) 他教過我來來。他曾經教過我的。(同上)

作者在對應的普通話句子中，都使用了“曾 V 過的”句式，用“的”來對應“來來”，一方面反映此處的“來來”具有表確認語氣的作用，一方面反映句子是對往事的追憶和強調。

總之，我們可以說，“過”的經歷體意義和“來”的過去時意義疊加在一起，形成一種綜合的陳述功能：追憶往事。

六 結語

通過以上比較，我們觀察到晉語過去時標記“來”的若干重要特點：語義上，它的功能是将所述事件定位於時間軸上參照時間以前的“過去”時段，其轄域涵蓋整個句子。句法上，既可用於動態性強的動詞，也可用於動態性很弱的助動詞句、形容詞句、“是”字句、名詞謂語句，有的方言中，“來”字句中動詞不能帶數量賓語，但可以用副詞“又”和表時間的詞語修飾。從情狀的角度看，“來”主要同活動類、狀態類情狀相容和配合。“來”大多數情況下不能同“過”互換或共現，但在“有”字句和表行為、職務持續的句子中可以互換，在“有”字句和表回憶的句子中可以共現。語用上，“來”字句往往有預設，所以經常要求帶後續句或分句，或用來說明情況和原因；“來”同“過”共現時，表達對過去某事的追憶，“過”和“來”相互疊加，構成一種“追憶句”，這種情況反映了過去時標記同時具有“情態”功能，兼有表達語氣的作用。

普通話的“來著”表示“近經歷體”。晉語的“來”在這一點上與“來著”存在很大的差異，它標記事件發生的“過去”，並無距離說話時遠近的限制。從前文的例句不難看出，“來”字句敘述的事件或描寫的狀態，可以發生在很久以前。

參考文獻：

- [1] A·A·龍果夫.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M]. 鄭祖慶譯. 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 [2] 戴耀晶. 現代漢語時體系統研究[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 [3] 範慧琴. 定襄方言語法研究[M]. 北京：語文出版社，2007.
- [4] 馮力，楊永龍，趙長才. 漢語時體的歷時研究[M]. 北京：語文出版社，2009.
- [5] 郭校珍，張憲平. 婁煩方言研究[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
- [6] 霍凱特. 現代語言學教程[M]. 索振羽，葉蜚聲，譯.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 [7] 竟成. 漢語時體系統國際研討會論文集[C]//上海：百家出版社，2004.
- [8] 李建校，劉明華，張琦. 永和方言研究[M]. 北京：九州出版社.
- [9]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M]. 增訂本.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 [10] 盧小群，李藍. 漢語方言時體問題新探索[C]//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4.
- [11] 史秀菊. 山西方言體態系統的特點——以孟縣方言和臨猗方言為例[C]//漢語方言時體問題新探索. 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4(211-228).
- [12] 史秀菊，雙建萍，張麗. 興縣方言研究[M]. 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2014.
- [13] 唐正大. 關中（永壽）方言的完成體[C]//漢語方言時體問題新探索. 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4(229-242).
- [14] 邢向東. 神木方言研究[M]. 北京：中華書局，2002.
- [15] 邢向東. 陝北晉語沿河方言時制系統研究[C]//語言學論叢：第31輯.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16] 邢向東. 陝北晉語語法比較研究[M].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6.
- [17] 邢向東. 論晉語時制標記的語氣功能——晉語時制範疇研究之一[J]. 安徽大學學報, 2015 (4).
- [18] 張崇. 延川縣方言志[M]. 北京: 語文出版社, 1990.
- [19] 左思民. 動詞重疊和時量[C]//漢語時體系統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上海: 百家出版社, 2004 (236-251).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past tense mark“來”and experiential mark“過”in Jin dialects

---The study on tense category of Jin dialects (2)

Xiangdong Xing (School of Chinese Literature, Xi'an 710062)

Abstract: There exists a series of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ast tense mark “來”and experiential mark “過” in Jin dialects. “來” belongs to tense category which is at end of the sentence and covers the whole sentence. “過” belongs to aspect category which follows the verb, and includes verb and its object. From the relationship with verb situation, “來” can be used in the situation of activity and state, “過” can be used in the situation of ending and achieving, or used in the situation of activity in a limited way. Syntactically, “來” can not exchange or co-occur with “過” in most cases, but can exchange in existential sentence and sentence expressing continuity. Pragmatically, “來” sentence is poor in self-sufficiency, and is always required to take following sentences and clauses which are used to explain the case and reason. When “來”and “過” co-occur, they show the recall of the past events. They cooperate and form a “recall sentence”. This situation reflects that the past tense mark has the function of “modality”, and has the role of expressing the mood as well.

Key words: Jin dialects; “來”; “過”; past tense; experiential aspect

- i 邢向東 (2005)、(2006) 認為晉語的時制範疇是相對時制, 並歸納為“先事時、當事時、後事時”三個子範疇。現在這一基本觀點仍然沒有改變。鑒於國內語言學界對相對時制及其下位概念“先事時、當事時、後事時”不很熟悉, 多數學者比較喜歡用“過去時、現在時”等概念來稱說晉語的時制範疇。從方言事實看, 在晉語的時間關係的表達中, 說話時刻乃是無標記的參照時間, 即使是相對時制, 其時間參照點也大多是說話時。因此, 不如乾脆使用大家熟悉的“過去時、現在時”等概念來稱謂晉語的時制系統。
- ii B.Comrie *Aspects*(1976), 轉引自戴耀晶《現代漢語時體系統研究》: 32。原文如下: *Aspects are different ways of viewing the internal constituency of a situation*”。
- iii 轉引自左思民《動詞重疊和時量》。下麵是 Z.Vendler 在 *Verbs and times* (1957) 中提出的 4 種情狀類型:
1. 結束 (accomplishment)。該情狀的意思是: 時間上的發展, 並且朝一個邏輯上必有的終點。如: 跑一英里 (running a mile), 畫一個圓圈 (drawing a circle)。
 2. 活動 (activity)。該情狀的意思是: 時間上的發展, 但沒有一個邏輯上的必有終點。如: 推手推車 (pushing a cart), 跑步 (running)。
 3. 成就 (achievement)。該情狀的意思是: 發生在一個單個的時刻。如: 到達山頂 (reaching the top), 死亡 (dying)。
 4. 狀態 (state)。該情狀的意思是: 持續, 它不在時間中發展, 也就是說, 它不由前後相連接的一個一個片段組成, 它並不發生, 它只存在, 在時間上沒有變化。如: 知道什麼事情 (knowing something), 愛某人 (loving someone) (左思民 2004: 246)。
- 左思民特別強調: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 結束類情狀和活動類情狀的區別, 和動詞所帶的補語、賓語直接相關。(同上)”
- iv 由於文水話調查內部的情況有同有異, 舉例時如果是文水話內部相同的例句, 則只標“文水話”, 如果是內部有差異的例句, 則標明鎮級地名。
- v 劉豔博士告知, 例 (3) (4) 這樣的句子, 帶後續句時更自然、常見。
- vi 該格式同時可以表商請語氣。參邢向東 (2015)。
- vii 陝北晉語“來”可用於“V 了 o 來”句, 但賓語不能表示數量。
- viii 唐正大在討論關中方言簡單過去時標記“來”時指出: “‘簡單過去時’有一個重要的語義特點是, 動作/行為無論是持續性的還是瞬間的, 都在過去某個時點結束了, 關中方言更進了一步——用‘來’標記的動作行為不但在過去某個點結束了, 而且對‘現狀’沒有影響。(唐正大 2014: 240-241)” 晉語的“來”無

論使用頻率還是運用範圍，都大於關中方言。“來”字句表達的事件固然對現狀沒有影響，但卻與現狀存在關聯，故傾向於要求帶後續句。

^{ix} 祁縣話例句和分析蒙祁縣畜牧局賀樹剛先生示知；文水話例句和分析蒙王一濤、劉豔博士示知；榆次話的分析蒙常樂博士示知。

^x 在陳述句的肯定句中，“來”同持續體標記“著”的相容性很高，經常共現，與達成體標記“上”、實現體標記“了”的相容性也較高。見邢向東（2005，2006）的相關論述。